利	息	所	得	存	款	帳	號	

中華民國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**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** The Republic of China

			羕	張			
信 託 扣 繳 單位	統 - 編 %	- E					
單位	名稱	Ì					
>	地址						
受託人	姓名名	i/ 稱					

編號:

(非境内居住之個人、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、單位專用)

格 式	代	號	及	所	得	i F	ory of Income(請打 V,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) 91 □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										
固定資產 非固定資產 利 息 Intere 5A □金融 5B □其他	資產 □ 房屋 □ 87 年度或以前 □ L 土地 □ 3 其他(□ 54F□在中華區 □ 定資產□K債券租借 □ 1 其他(□ 1 其他(□ I 其他(□ 1 其他(□ 1 其他(□ L 土地 □ 1 其他(□ 1 其他(□ I 其他(□ 財產交易所得 Income from						或盈餘 住滿 183 住未滿 18)	Prize & Reward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95 政府補助款 □A 實報實銷 □B 非實報實銷 94 □員工認股所得 92 □其他()										
受益人 Name of Taxpayer	國家代碼 Of Country Code					T												
受益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						號碼 port No.		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人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?□是 □否										
所得所屬年月	所得年度 Year of	,	給付總額(A) Fotal Amount Paid						(C=C1+C2)或可扣抵稅額 g Tax or Imputation Tax Credit									
Period of Income 自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至 年 月 To Year Month	Income 年度	The ab	ove amount	按本欄數額填 should be reporte scome Tax Return	ed	ロ照所得扣繳率 (B) 標準填報 ロ邁用租稅協定 上限稅率 (参背面說明三)		已扣繳稅 (C1) Tax Withh	$(C2=A\times B-C1)$					(D)本欄數字條供參考 請扣繳義務人填寫				
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(參背面協定代碼)																		
掃瞄編號							備 註											
深 本 欄 請 勿 填 寫 或 蓋 章								第1聯:報核聯 由受託人申報交稽徵機關據 以登錄歸戶										

※申報 54Y 其他營利所得、92 其他所得者,請於所得類別欄位括弧內填註給付項目。

[※]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,影響納稅服務,本聯應直接**以黑色原子筆填寫**,不得移作複寫。 ※本單如有未據實申報情事,受託人願依法受罰。

_								
信託	號	帳	款	存	行得	所	息	利
100								
Trust I								

中華民國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

			樣	張			
信 託 扣 繳 單位	統一編號	į					
單位	名稱						
	地址						
受託人	姓名名 和	/					

編號:

(非境內居住之個人、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、單位專用)

格 式	代	號	及	所	得	ļ	類	別 Cat		ry of Income (請打 V,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)									
固定資產 非固定資產 利 息 Intere 5A □金融 5B □其他	B						年度股利或盈餘 年度股利或盈餘 民國境内居住滿 183 天者 民國境内居住未滿 183 天者)								消				
受益人	Royanty		1	國家代码	馬	į.	受益人統一編	島(磐)態											
Name of Taxpayer	Name of Country Code						又無人派 ® Faxpayer's ID (參 背 面	直)											
受益人地址				(参月田武明		號碼	(» n m			产力	按 孚 之	兴人 新	第127 美	山場者	子型: 口 t	旧思計	左莽早	.不口	湛 183
						A 結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人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 表port No. 大?□是□否								/Mg 103					
所得所屬年月	所得年度 Year of	,	給付總額(A) Total Amount Paid			扣繳落 Withho	区(B) olding Rate	扣繳稅 Withhol	口繳稅額(C=C1+C2)或可扣抵稅額 Vithholding Tax or Imputation Tax Credit										
Period of Income 自 年 月	Income																		
From Year Month 至 年 月 To Year Month	年度	The abo	享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			□照所得扣繳率 (B) 標準填報 □適用租稅協定 上限稅率 (參背面說明三)		已扣 (t Tax V	缴稅額 補扣繳 C1) (C2=A×I Withholding			×B-C	C1) x Due (D)本欄婁			數字係 義務 <i>。</i>	數字條供參考 義務人填寫		
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(參背面協定代碼)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備						註			
第 2 聯:備查聯 交受益人保存備查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's reference.																			
\•/	H 4 - 4 - 4 - 4	11/2/	EE () 1 7	2															

※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,受託人願依法受罰。

第 3 聯:存根聯 經稽徵機關驗印後,由受託 人存查

Copy III For the trustee to keep after being stamped by the jurisdictional tax office.

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填報說明

樣 張

凡受益人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、外國人、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大陸地區人民、單位者,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將上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,依同法第3條之4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及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、同法施行細則第83條之1第2項規定之可扣抵稅額,填製本中英文對照之憑單,並請注意下列填寫方法。

- 一、給付金額如為外幣,應先按給付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。
- 二、凡加蓋扣繳憑單印章時,請勿影響填列之各項金額數字。
- 三、扣繳稅率請參閱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;如係適用租稅協定案件,請填註協定代碼※及適用之租稅協定上限稅率,並檢附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申報書(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專用)及其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。
 - ※ 協定代碼:au 澳大利亞, at 奧地利, be 比利時, ch 瑞士, de 德國, dk 丹麥, fr 法國, gb 英國, gm 甘比亞, hu 匈牙利, id 印尼, il 以色列, in 印度, it 義大利, jp 日本, ki 吉里巴斯, lu 盧森堡, mk 馬其頓, my 馬來西亞, nl 荷蘭, nz 紐西蘭, py 巴拉圭, se 瑞典, sg 新加坡, sk 斯洛伐克, sn 塞內加爾, sz 史瓦濟蘭, th 泰國, vn 越南, za 南非。
- 四、受益人姓名,必須依照護照填寫,護照內如無中文姓名時,應填英文全名,並須以正楷(大寫)填寫,避免 潦草,尤其不能用中文譯音;但護照內有漢字姓名者,如日本、韓國,則應加填漢字姓名。
- 五、國家代碼之填寫,請參照國家代碼表。
- 六、「受益人統一編(證)號」欄位之填寫方式:
 - (一)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仍具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,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,請填寫「統一證號 ID No.」,無統一證號者,則第1位填9,第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,第8位至第10位空白。
 - (三)受益人為前2項以外之個人者:
 - 1.請依受益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「統一證號」填寫,共計10碼,前2碼為英文字母,後8碼為阿拉伯數字。
 - 2.若受益人持有之居留證件非為10碼之編號,應請其速洽內政部移民署暨其各地服務站申請填註新編號, 以供正確填報。
 - 3.無統一證號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,請依舊制稅籍編號填寫。稅籍編號共計 10 碼,按受益人護照上之資料,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,後 2 碼填寫受益人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。例如:ROBERT W.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12,1942 ,稅籍編號則為「19420712RO」。
 - (四)所得人為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機構及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、機關、團體者,請於該欄位填「外國(大陸地區)營利事業(機關、團體)」等文字,取代所得人統一編(證)號。
- 七、依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,自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(或社員)之可扣抵稅額=股利(或盈餘)淨額×稅額扣抵比率×50%。是如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個人,可扣抵稅額為按受益比例計算之數額乘以 50%。
- 八、受益人為營利事業時,財產交易所得中有屬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、土地者,給付總額包括適用新制之房 屋、土地交易所得。
- 九、如有疑問,請隨時電詢該管稽徵機關解答。